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111812025YG002657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5年09月23日

用地单位	峨眉山鑫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峨眉山市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城镇村道路用地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南陈街
用地面积	434.84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交通运输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有效期	2025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
电子监管号	5111812025YG002657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